

**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项目编号：
ZJ-2530626-02 二次）采购文件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质疑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项目编号：ZJ-2530626-02 二次

：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项目编号：ZJ-2530626-02 二次）的采购文件质疑，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ZJ-2530626-02 二次”招标文件中“三、招标技术要求”关于两个“▲”项要求较第一次招标“ZJ-2530626-02”相应条款的修订存在限制性或倾向性条款。

事实依据 1：第一次招标▲激光中心波长为 980nm，第二次招标▲激光中心波长为 810-980nm，因相应条款的修订存在限制性或倾向性条款，且因素设置与采购需求不相关，使第一次招标过程中被质疑的产品重新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严重背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法律依据 1： /

答复：本次采购的设备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用于呼吸道的咽喉内各种良、恶性肿瘤、肉芽肿、支架切割等症状治疗和肺部肉芽肿、结节的穿刺消融治疗。

激光中心波长为 810-980nm 属红外线激光，在物理特性上非常接近，均适用于人体组织、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的治疗。上述激光中心波长主要通过光热效应作用于组织，激光能量被组织中的发色团（主要是水和血红蛋白）吸收，转化为热能，导致组织温度升高，可实现治疗目标：组织汽化（消融）、切割、凝固（止血）、坏死；适用于移除增生组织、止血、消融病变组织等手术。同时，上述激光可通过柔性石英光纤传输，可以通过内窥镜的工作通道到达深部腔道内的目标组织。是内窥镜手术的重要途径。

第一次招标时，要求“▲激光中心波长为 980nm”，能实质性响应该条款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重新市场调查，修订该条款要求，修改为“▲激光中心波长为 810-980nm”，，即满足临床需求，又符合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满足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政策要求。

综上，激光中心波长为 810-980nm 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经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产品符合本项目要求，不存在限制性或倾向性。

综上，本项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ZJ-2530626-02 二次”招标文件“三、招标技术要求”中”4 激光器通道数：双通道主机能同时连接二根光纤“关于激光器通道数的要求及解释违背行业常识，与采购需求不相关，且存在显著倾向性限制其他供应商。

事实依据 2:半导体激光器的通道数通常指的是激光器内部可以独立控制的输出通道数量，“双通道”在激光技术中通常指两个独立的激光输出路径，招标文件中关于激光器的“双通道”的描述“主机能同时连接二根光纤”违背常识、与采购需求不相关且存在显著倾向性(如安徽得邦激光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限制其他供应商。严重背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图（略）

法律依据 2： /

答复：本次采购的设备要求双通道，指设备具有两个独立的激光输出路径，可以独立控制的输出通道数量，满足不同治疗场景下的治疗需求。本条参数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出，符合《政府采购需

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为避免歧义，对本条款拟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质疑事项 3: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因素设置与最初采购需求不符

事实依据：“ZJ-2530626-02 二次”招标文件“三、招标技术要求”中”2 适用症：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取消了第一次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适应病症“以达到治疗呼吸道内各种良恶性肿瘤的目的”本次招标文件因素设置与最初采购需求不符。招标文件中“五、评标细则/5.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商务技术分关于投标货物的技术性能：根据所投货物技术性能先进程度，在临床使用效果评分”这条评分细则不能明确有效评估采购需求的设备在具体临床上的应用。使第一次招标过程中被质疑的产品重新符合本次招标要求，严重背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答复：招标文件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招标技术要求中已明确本次采购的设备适用症为“适用于人体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和照射”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规定。同时，为避免歧义，进一步明确设备的适应症，对本条款拟进行修改，详见更正公告。

以上内容为对贵公司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半导体激光治疗机项目采购文件质疑的答复，如贵公司对答复内容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提出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

联系人：徐钱良

联系电话：0571-81061800

